

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2)亞朔 SL 字第 42 號

附件：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出售須知及申購書件

主旨：公告出售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12 年 2 月 6 日審定之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出售手冊(含出售須知)，由桃園市政府委託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沙崙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廠房用地出售公告及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二、出售標的：本園區計畫範圍北側以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為界，東側鄰鄉道桃 25，南側鄰鄉道桃 26，西側以埔心溪河川治理線為界，各標的坵塊位置及每坪出售單價請參閱出售須知內「出售廠房用地位置示意圖」及相關說明。
- 三、土地出售單價：每平方公尺 51,425 元(每坪 17 萬元)。
- 四、出售對象：
 - (一) 本園區土地出售係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
 - (二) 設廠從事之產業類別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定義之 5301 細類(普通倉儲業)及 5302 細類(冷凍冷藏倉儲業)為限。
 - (三) 本園區得允許多家廠商共同申購同一坵塊，並以 3 家為上限。共同申購人應於申購文件檢附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出售共同申購協議書，並以約定土地所有權之持分比例最高者為代表申購人，代理其他共同申購人之申購事宜，比例相同時則推派出 1 家廠商為代表申購人。

(四) 代表申購人及共同申購人均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五、使用限制：以從事本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以下簡稱本園區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之使用為限。

六、受理申購期間：本次出售分為 2 梯次受理申購。

【第 1 梯次】

自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第 2 梯次】

如第 1 梯次出售辦理後尚有賸餘土地，自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起，由本公司依申購人繳交應備文件先後順序，繼續受理申購至售完為止。

七、出售須知及土地位置圖說等資訊，於本公司公開陳覽及備供索閱，另可於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下載出售須知及申購書件【<https://land.tycg.gov.tw/>，網頁之土地開發→工業區開發→工業區招商專區（出售）】。

八、申購方式、收件單位及申購保證金：

(一) 申購方式：限以郵寄掛號方式申購（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申請人須先繳納申購保證金並檢齊申購書件後，於各梯次申購受理截止時間內寄達收件單位，未於期間將申購書件寄達收件單位者，視為放棄該梯次申購權利。

(二) 收件單位：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1050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之 36 號 5 樓）。

(三) 申購保證金：依土地價金之 3% 計算，申購保證金每平方公尺計 1,542.75 元，請申購人依出售須知規定方式繳納。

九、第 1 梯次受理申購截止後，將統一辦理文件審查，由亞朔公司進行申購書件審查，如有 2 家(含)以上申購者，以申購面積最大者有優先申購權；第 2 梯次則依申購人繳交應備文件之先後順序受理。本公司得視申購土地形狀及其剩餘土地使用效益，調配申購土地面積及位置。

- 十、依本園區開發計畫規定，出售之廠房用地採先租後售辦理，申購人須先租用土地，並於3年內完成建廠(建蔽率至少30%)及取得使用執照，經桃園市政府認定依規定完成使用並繳納土地價金後，方能取得產權；另土地移轉登記日起3年內不得移轉他人且不得分割，申購人不得異議，並須依產創條例第48條規定繳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十一、本園區廠房用地均依現況出售及點交，申購廠商應確實瞭解現況後再行申購，如有土地現勘及區位諮詢需求者，請電洽本公司(電話：02-25456268 分機18)。
- 十二、其餘出售相關規定請詳閱本園區廠房用地出售須知。

總經理 **丘崇德**